

主编 李天纲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法学

朗伯罗梭氏犯罪学

〔意〕朗伯罗梭 (C. Lombroso) 编著 刘麟生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Press

主编 李天纲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·法学

朗伯罗梭氏犯罪学

「意」朗伯罗梭 (C. Lombroso) 编著 刘麟生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朗伯罗梭氏犯罪学/李天纲主编. —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 2017

(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. 法学)

ISBN 978-7-5520-1786-1

I. ①朗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犯罪学 IV. ①D91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32194号

朗伯罗梭氏犯罪学

主 编: 李天纲

编 纂: 赵 炬

责任编辑: 唐云松

特约编辑: 陈宁宁

封面设计: 清 风

策 划: 赵 炬

执 行: 取映文化

加工整理: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

责任校对: 笑 然

出版发行: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

电话总机 021-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-53063735
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-mail: sassp@sass.org.cn

排 版: 上海三联读者服务合作公司

印 刷: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650×900毫米 1/16开

印 张: 28.75

字 数: 380千字

版 次: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0-1786-1/D.432 定价: 134.00元(精装)

民国西学：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

——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序

李天纲

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，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。来自欧美的『西学』，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，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，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。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，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，激发思想，乃至产生新的理论，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。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，公元九、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，有一场著名的『百年翻译运动』之外，还有欧洲十四、十五世纪从阿拉伯、希腊、希伯来等『东方』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，汇入欧洲文化，史称『文艺复兴』。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『西学』，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，称之为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、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并不过分。

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，其实早有前奏。梁启超（1873-1929）在《清代学术概论》中说：『自明末徐光启、李之藻等广译算学、天文、水利诸书，为欧籍入中国之始。』利玛窦（Matteo Ricci, 1552-1610）、徐光启、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，比清末的『西学』早了二百多年。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：利、徐、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、历算等『科学』著作，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《论灵魂》（《灵言蠡勺》）、《形而上学》（《名理探》）等神学、哲学著作。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『西学东渐』之始是对的，但他说其『范围不良于天（文）、（万）章』，则吴予了也内学主门一百手，直到今天。

从明末到清末的『西学』翻译只是开始，而且断断续续，并不连贯成为一场『运动』。各种原因导致了『西学』的挫折：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；受清初『中国礼仪之争』的影响；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，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。鸦片战争以后很久，再次翻译『西学』，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。从翻译规模来看，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、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，影响力却仍然有限。梁启超说：『惟（上海江南）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，李善兰、华蘅芳、赵仲涵等任笔受。其人皆学有根底，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，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、李。』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，但说『戊戌变法』之前的『西学』翻译只在上海、香港、澳门等地零散从事，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，则是事实。

对明末和清末的『西学』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：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，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『西学』，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『翻译运动』。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，数以千计的『汉译名著』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。1905年，清朝废除了科举制，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『大学堂』的方式举行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『书院』系统改造而成。新建的大学、中学，数理化、文史哲、政经法等等学科，都采用了翻译作品，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，于是，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，即在『四书五经』之外，还必须要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『西方经典』，甚至到了『言必称希腊、罗马』的程度。

我们在这里说『民国西学』，它的规模超过明末、清末；它的影响遍及沿海、内地；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，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、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，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，但从一般直觉来看，是可以成立的。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，以及『现代化』、『世俗化』、『理性化』，都与『民国西学』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。然而，『民国西学』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？它是一

个怎样的体系？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？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，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知。还有，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，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？『西学东渐』的代表，明末有徐光启，清末有严复，那『民国西学』的代表作在哪里？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，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，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、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的『西学』著作，束之高阁，已经好多年。

举例来说，1935年，上海生活书店编辑《全国总书目》，『网罗全国新书店、学术机关、文化团体、图书馆、政府机关、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』。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，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，分为：『总类、哲学、社会科学、宗教、自然科学、文艺、语文学、史地、技术知识』。一瞥之下，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『人大图书分类法』更仔细，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、学说、学科、流派更庞大。尽管并没有统一的『社科规划』和『文化战略』，『民国西学』却在『中国的文艺复兴』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。查看《全国总书目》（上海，生活书店，1935），在『社会科学·社会学一般·社会主义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社会主义概论、社会主义史、科学的社会主义、无政府主义、基尔特社会主义、乌托邦社会主义、基督教社会主义、议会派社会主义』等；在『社会科学·政治·政体政制』的子目录下，列有『政治制度概论、政治制度史、宪政、民主制、独裁制、联邦制、各种政制评述、各国政制、中国政制、现代政制、中国政制史』等，翻译、研究和出版，真的是与欧美接榫，与世界同步。1911年以后的38年的『民国西学』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，而我们却长期忽视，不作接续。

编辑出版一套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著作重新刊印，对于我门古稀、人只知开荒『中国内战』手翻译云尔、『中国内战』夏兴，『妾妾与

时学统，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。1980年代初，上海、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、庞朴先生为代表，编辑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『中国文化史丛书』，重振旗鼓，『整理国故』，先是恢复，然后才谈得上超越。遗憾的是，最近三十年的『西学』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『接续』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，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，诸如控制论、信息论、系统论……还有『老三论』、『新三论』、『后现代』、『后殖民』等等新理论，对『民国西学』弃之如敝屣，避之唯恐不及。

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，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，单靠『严译八种』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，还受邀请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，几份报刊的主笔。但是，像王造时（1903-1971）先生那样在『西学』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，然后借此『西学』，主编报刊、杂志，在『反独裁』、『争民主』和『抗战救国』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。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《历史哲学》、摩瓦特的《近代欧洲外交史》、《现代欧洲外交史》、拉铁耐的《美国外交政策史》、拉斯基的《国家的理论与实际》、《民主政治在危机中》。1931年，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，文学院院长，政治系主任，后来创办了《主张与批评》（1932）、《自由言论》（1933），组织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』（1932）。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、法治、理性的自由主义，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、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（见王造时著《荒谬集·我们的根本主张》，1935，上海，自由言论社）。非常可惜的是，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、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，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，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，读不到，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。

我们说，『民国西学』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，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『断裂』之后，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，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，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。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，我

们都还没有再去翻看，认真比较，仔细理解。『改革、开放』以后，又一次『西学东渐』，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『西学』，用新的取代旧的，从尼采、弗洛伊德……到福柯、德里达……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：『熊瞎子掰包谷，掰一个丢一个。』中国学者在『西学』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，在层出不穷的『西学』面前特别害怕落伍。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：更新的理论，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，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，或者借用，来解决中国的问题。这种实用主义的『西学观』，其实是一种懒惰、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，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。

讨论二十世纪的『西学』，一般是以五四『新青年』来代表，这其实相当偏颇。胡适、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『西学』，倡导『启蒙』时居功至伟，但是『新文化运动』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，也使得这一派的『西学』浅尝辄止，比较肤浅，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『民国西学』。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有一个宗旨是要『输入学理』，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、人文学科知识，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，说『我们的《新青年》杂志，便曾经发行过一期「易卜生专号」，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，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《易卜生主义》。《新青年》也曾出过一期「马克思专号」。另一个《新教育月刊》也曾出过一期「杜威专号」。至于对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、日耳曼意识形态、盎格鲁·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，也就习以为常了。』（唐德刚编译：《胡适口述自传》，北京，华文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191页）。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，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『真理』的轨迹。三四十年间，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，到无政府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马克思主义；从不列颠宪政学说，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、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，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，大致就是『输入学理』运动中的全部『西学』。

胡适一吾首肯也兑：『文也新见念、新里念之念人，甚本上勾的是帮助降央戈门今日新面念内实示

问题。『胡适并不认为这种「活学活用」、「急用先学」的做法有什么不妥。相反，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『西学』的方法论，大多认为翻译为了『救国』，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赢仗，这就是『天经地义』。今天看来，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『实用主义』，是生吞活剥，不加消化，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，或曰：是『夺他人之酒杯，浇自己之块垒』。从我们收集整理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的情况来看，『民国西学』是一个比北大『启蒙西学』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认为『五四运动』及其启蒙大众的『西学』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，在北大的『启蒙西学』之外，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『民国西学』。或许我们应该把『启蒙西学』纳入『民国西学』体系，『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』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。

我们认为：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，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，引进了不同的思维方式，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，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。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，不中不西，并非简单的外来『冲击』所致，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。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、立场、方案、主张、主义……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，但都要在理解、消化、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，才会有更好的发挥。在这一方面，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，那便是『欲求超胜，必须会通；会通之前，必先翻译』。反过来说，『翻译』的目的，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，而非搬用；『会通』的目的，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，而是一种创新——『超胜』出于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。二十世纪的『民国西学』，是人类新文明的一个环节，值得我们捡起来，重头到底地仔细阅读，好好思考。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『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』，献弁言于此，是为序。

2016年3月20日，于阳光新景寓所

「意」朗伯羅梭（C. Lombroso）編著 劉麟生 譯

朗伯羅梭氏犯罪學

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初版

導言

一 犯罪學之淵源與概論

犯罪學爲社會科學新支派之一種。專研究罪犯各問題。以增進社會上之進步。因其近來已成爲社會學重要論題之一。故亦名犯罪的社會學。犯罪學未成一種科學以前。已有人立論。與近世犯罪學之原理相似。當希臘時代。有一骨相學家。謂大哲學家蘇格拉底之面容。殘忍而易動感情。蘇格拉底謂其言不誣。惟彼幸能操縱其天性耳。蘇格拉底自身。亦爲骨相學家。凡面黑有惡像者。彼皆不喜見之。謂其人能犯罪惡。至亞里斯多德。則言頭部形像與人之心智有關。加倫 Galen 則極言酒之影響於作惡者至大。羅馬時代。仍多此種骨相家之理論。至十七世紀時。有波他者 Porta。發明骨相學之新說。主張人之性格與身體有關。犯罪爲一種變態的組織體之不可免趨勢。此後注重腦學而有此同樣之理論者。厥爲高爾 Gall。犯罪學

真正之發軔時期。當爲十八世紀。其最大原因。由於人道主義觀念之發達。對於通行之酷刑與不合理之審訊諸手續。大不滿意。一般學者之論調。以貝卡利亞 Cesare Beccaria 所著「犯罪與刑罰問題」一書。爲能擷其精華。而爲改良刑律者之指針。亦爲古典派犯罪學之權輿。

所謂古典派犯罪學者。卽以實用爲宗旨。減輕刑罰。免去中世紀殘刻之習。其立說根據。則謂人類有個人自由之權。犯罪不過司法界上之抽象名詞。宜按其損害社會之程度。施以適當之罰。不必太重。其缺點卽在太依法理而無宗教與倫理之標準。久之此派學者。又生出若干變化。謂罪犯因心病或年幼而爲非者。應酌減其犯罪之責任。而施罰亦應不同。所謂新古典派犯罪學家是也。此外又有一支派。名改過派。主張利用刑罰。以改良罪犯之性格。德人賴帶爾 Roeder 爲此派健將。然未能成一獨立之宗派。

總之古典一派之犯罪學。無論其新舊何若。均一律以改良司法行政及刑

律爲己任。而未言及生物學方面及社會方面之犯罪者。故其議論爲不澈底。知其片面。而未知其全面。此由於當時生物心理諸學皆未發達之故。因此較量罪惡。不視乎罪犯之本身。而視乎罪惡之本身。犯罪學之正宗。當推積極派之犯罪學。此派爲意大利人朗伯羅梭 *Cesare Lombroso* 所創立。時方一千八百七十二年。朗氏之最大發現。與前此犯罪學者不同之處。爲人類中有特殊之犯罪式人。即根於本能生而爲惡者。觀其骨相面相而即知朗氏爲欲研究人類學上特質之故。入意大利自新所居住五年。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。始以其所得。著爲「犯罪人」一書行世。同時之有名學者。如加羅法羅 *Raffaele Garofalo*。則謂社會防止犯罪。宜注重指導罪人。阜利 *Enrico Ferri* 則反對犯罪有意志之自由及責任。加羅法羅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。著成「犯罪學」一書。而阜利則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。出其名著「犯罪的社會學」。此三大犯罪學家皆意大利人。故此派亦名意大利派。

實則法德二國。不久皆風行此派。此種命名。殊欠確切。

此派犯罪學。注重治本而不治標。故得稱之爲積極派之犯罪學。易言之。卽以歸納法而爲科學的研究是也。由此可知古典派之犯罪學。不成其爲科學的犯罪學。何以言之。古典派謂犯罪起於個人之自由意志。然意志自由。非能有科學之定律。故惟積極派之犯罪學。方可稱爲科學的犯罪學。

雖然。自此派成立後。反對之者。其旗幟亦甚鮮明。彼等謂此派學者所調查之罪犯。比較爲少數之人。其區域亦極小。且正直之人。往往與犯罪有同一骨格與面相者。故積極派之犯罪學家。其言不甚可信。况推翻自由意志一說。則吾人將絕對無處罰罪人之權。其害亦多。爲此說者。不無理由可言。惟亦有誤解之處。蓋犯罪學家并非完全否認意志之自由。惟主張罪犯中失其意志之自由者殊多耳。若謂調查之不盡普遍。固矣。然此派學者之計畫精密。集證確切。其功自不可沒。至於正人君子。時有罪人之特徵。乃偶然之

事。而非普遍之例也。

要而論之。欲斷定犯罪學之是非。宜考其實際上之功用若何。彼研究犯罪學之人物。殫精竭力。以爲調查事業。浩大精博。已自可嘉。而因此可知犯罪之真正原因所在。設爲防止方法。盡絕根株。尤可改良司法上刑律上弊端不少。且既爲社會防禦罪犯。復可爲社會保護良民。拯救無知犯罪之兒童。社會之安甯方面道德方面與人道方面。皆得增進其幸福。此則犯罪學之功用可認識者也。

今將述及廣義的犯罪學之二大分類。一爲犯罪的人類學。一爲犯罪的社會學。前者研究犯罪人之生理上心靈上特質。包括犯罪的生理學與犯罪的心理學。後者研究社會上犯罪之原因。且兼及犯罪的法律學及刑罰學。此外尙有一論點。不可不明。卽正統之犯罪學。并非不顧及十九世紀學者所提倡之人道主義。乃對於人道主義之應用。加以審慎之考慮而已。故當

嚴者從嚴。當寬者從寬。務適當於犯罪人之本身。至於固有之法律。亦不捐棄。惟改良其拘滯性質與不合於科學者。一言蔽之犯罪學乃在整理此種原理之應用法耳。

二 朗伯羅梭氏之生平與著述

犯罪學之泰斗朗伯羅梭。生於意大利之法羅那城 Verona。（在意東北部法尼細亞省。）時爲一千八百三十六年。其家本爲猶太族。少時讀書於帕渡亞 Padua（法尼細亞首城。）維也納巴黎諸處。十一歲即能爲詩文戲曲。十二歲著書二種。言羅馬考古學。翌年研究社會學與自然科學。於心病及腦病。尤多研究。至一千八百五十九年。充當兵士及軍醫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。爲帕維亞 Pavia（在郎巴地省。）大學心靈學教授。極力調查心靈病狀況。在其地設立瘋人院及心靈博物館又研究癡症之原因。其方法及言論。頗不受時人之注意及歡迎。此後復爲杜林 Turin（在披德蒙省。）之醫